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1,631,84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035.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13,32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2	716,468,539	68,099,270	1,631,842,391	143,758,407
銷售成本		(711,437,416)	(58,667,261)	(1,612,179,581)	(126,525,662)
毛利		5,031,123	9,432,009	19,662,810	17,232,745
其他收入	3	9,251,396	11,244,923	31,101,738	39,046,335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4	(826,901)	1,540,697	(1,597,680)	(536,4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7,892)	(1,690,966)	(5,552,005)	(5,297,283)
行政開支		(8,089,578)	(7,709,845)	(24,809,186)	(23,493,207)
財務費用	5	(336,547)	(3,147,616)	(1,341,274)	(5,381,8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11,601	9,669,202	17,464,403	21,570,295
所得稅開支	6	(1,676,239)	(380,765)	(3,307,279)	(546,765)
期內溢利		<u>1,635,362</u>	<u>9,288,437</u>	<u>14,157,124</u>	<u>21,023,530</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 （虧損）／收益		(6,034,849)	238,182	(5,820,708)	(240,9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034,849)	238,182	(5,820,708)	(240,9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99,487)</u>	<u>9,526,619</u>	<u>8,336,416</u>	<u>20,782,562</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0,312	9,282,352	13,322,856	21,017,445
非控股權益		405,050	6,085	834,268	6,085
		<u>1,635,362</u>	<u>9,288,437</u>	<u>14,157,124</u>	<u>21,023,530</u>
以下人士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31,080)	9,520,491	8,034,593	20,776,434
非控股權益		(968,407)	6,128	301,823	6,128
		<u>(4,399,487)</u>	<u>9,526,619</u>	<u>8,336,416</u>	<u>20,782,56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0.0326</u>	0.2907	<u>0.3698</u>	0.6669
— 攤薄		<u>0.0326</u>	0.2907	<u>0.3696</u>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儲備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236,700	249,769,808	1,360,008	3,482,731	17,386,926	91,768	1,120,818	(27,932,934)	245,279,125	-	308,515,825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1,120,818)	1,120,818	-	-	-
購回股份	(86,800)	(166,643)	-	71,800	-	-	-	-	(94,843)	-	(181,643)
發行認購股份	4,940,000	48,906,000	-	-	-	-	-	-	48,906,000	-	53,846,000
發行認購股份產生之開支	-	(269,000)	-	-	-	-	-	-	(269,000)	-	(269,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3,058,561)	-	-	-	3,058,561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4,853,200	48,470,357	-	(2,986,761)	-	-	(1,120,818)	4,179,379	48,542,157	-	53,395,357
期內溢利	-	-	-	-	-	-	-	21,017,445	21,017,445	6,085	21,023,5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241,011)	-	-	-	(241,011)	43	(240,9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1,011)	-	-	21,017,445	20,776,434	6,128	20,782,56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8,089,900	298,240,165	1,360,008	495,970	17,145,915	91,768	-	(2,736,110)	314,597,716	6,128	382,693,74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49,500	298,913,080	1,360,008	7	16,809,819	(11,739,442)	-	(161,087,228)	144,256,244	3,793,244	216,098,988
購回股份	(422,000)	(4,340,552)	-	-	-	-	-	-	(4,340,552)	-	(4,762,552)
發行認購股份	7,692,000	85,381,200	-	-	-	-	-	-	85,381,200	-	93,073,200
發行認購股份產生之開支	-	(269,000)	-	-	-	-	-	-	(269,000)	-	(269,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7,270,000	80,771,648	-	-	-	-	-	-	80,771,648	-	88,041,648
期內溢利	-	-	-	-	-	-	-	13,322,856	13,322,856	834,268	14,157,1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5,288,263)	-	-	-	(5,288,263)	(532,445)	(5,820,7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88,263)	-	-	13,322,856	8,034,593	301,823	8,336,416
取得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5,683,625	15,683,6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5,319,500	379,684,728	1,360,008	7	11,521,556	(11,739,442)	-	(147,764,372)	233,062,485	19,778,692	328,160,677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對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產生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來自此等業務的收入。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26,140,015	50,361,235	109,652,310	123,065,187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4,750	8,000	19,650	33,940
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	1,488,898	1,488,898	4,418,143	4,418,143
報廢金屬貿易	-	1,340,215	-	1,340,215
石油化工產品貿易	688,834,876	14,900,922	1,517,752,288	14,900,922
	716,468,539	68,099,270	1,631,842,391	143,758,407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	9,244,422	11,158,634	31,094,302	38,941,564
雜項收入	6,974	86,289	7,436	104,771
	<u>9,251,396</u>	<u>11,244,923</u>	<u>31,101,738</u>	<u>39,046,335</u>

附註：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9) 及銀行存款 (均屬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利息收入。

4. 其他 (虧損) / 收益, 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9,192)	(51,907)	(155,442)	(52,087)
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虧損	(114,954)	-	(114,954)	-
匯兌 (虧損) / 收益, 淨額	(562,755)	1,592,604	(1,327,284)	(484,342)
	<u>(826,901)</u>	<u>1,540,697</u>	<u>(1,597,680)</u>	<u>(536,429)</u>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224,811	578,230	734,218	1,123,945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	-	-	3,03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397,129	-	3,764,858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111,736	172,257	607,056	490,024
	<u>336,547</u>	<u>3,147,616</u>	<u>1,341,274</u>	<u>5,381,866</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78,000	372,652	1,536,000	538,6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7,726	—	657,726	—
	<u>1,135,726</u>	<u>372,652</u>	<u>2,193,726</u>	<u>538,652</u>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40,513	8,113	1,113,553	8,113
	<u>540,513</u>	<u>8,113</u>	<u>1,113,553</u>	<u>8,11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676,239</u></u>	<u><u>380,765</u></u>	<u><u>3,307,279</u></u>	<u><u>546,765</u></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230,312港元及13,322,85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9,282,352港元及21,017,445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772,070,380股及3,603,102,015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3,193,098,261股及3,151,433,11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溢利分別為1,230,312港元及13,322,85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282,352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773,787,476股及3,605,104,86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193,240,052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72,070,380	3,603,102,01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1,717,096</u>	<u>2,002,85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773,787,476</u></u>	<u><u>3,605,104,868</u></u>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為195,424,52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8,070,506港元），包括對Hota (USA) Holdings Corp.（「Hota (USA)」）及對Hota (USA)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減值後）（統稱「該等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至24%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包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產生之收入為10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23,100,000港元減少13,400,000港元或10.9%，其中6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1,800,000港元）及4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1,300,000港元）分別來自智能卡製造業務以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較過往年度期間之收入減少乃由於金達製咭不再向若干客戶的指定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卡體（此舉導致收入減少但令本集團之智能卡毛利率提升）所致。此外，於第三季度產生收入2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之收入30,500,000港元下降4,4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中國電信市場主要客戶因消耗現有存貨，故令其需求下降，對整個SIM卡合約生產行業構成短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上海成立之新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旬開始進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於回顧期間，該分部產生之收入為1,517,800,000港元。管理層將增加該業務之產品組合並預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年末石油化工產品銷售之收入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已申請加氣站經營許可證，現仍有待批准。預期加氣站開始運營時，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天然氣應用將在促進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之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之清潔能源之應用發揮重大作用，亦有助推動中國綠色能源的發展。管理層將於未來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發展此業務分部。

於回顧期間，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40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26,500,000港元增加1,485,700,000港元或1,174%至1,612,2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產生之銷售成本1,512,500,000港元所致，但由智能卡業務銷售成本減少11,0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由於銷售額增加而導致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銷售成本增加17,900,000港元，但為SIM卡業務第三方卡體銷售成本下降28,9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之17,200,000港元增加2,500,000港元或14.1%至19,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3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有關減少乃由於調整（下調）對一家合營公司所收取之利率及去年就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所作利息收入調整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間，其他虧損為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40,000港元），主要指外幣交易產生之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4.8%至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推廣智能卡業務分部發展而招募銷售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300,000港元或5.6%至2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3,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新增的石油化工產品分部銷售所產生之若干成本及若干開支之增加。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1,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380,000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前三個季度對有關若干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悉數贖回）作出的利息付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3,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5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上海從事石油化工產品銷售之附屬公司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因金達製咭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海外SIM卡市場表現較好）引致的香港稅務開支增加所致。

由於以上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為1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1,000,000港元減少約6,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提供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股份認購完成後所得款淨額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所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7,2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72,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88,6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4.2之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6.2%（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16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4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14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11,625,125	13.58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0	8.39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好倉	827,490,125	21.97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於期內，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珺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8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2.25年。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及註銷合共21,100,000股其本身股份，總代價（扣除有關費用前）為4,727,415港元。

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七月	12,625,000	0.234	0.207	2,764,035
八月	7,675,000	0.249	0.215	1,774,110
九月	<u>800,000</u>	0.242	0.228	<u>189,270</u>
總計	<u>21,100,000</u>			<u>4,727,415</u>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